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公安局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DJ-HZCG-20260803

汉中市公安局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公安局委托，拟对公安局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TDJ-HZCG-20260803

二、采购项目名称：公安局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建设市级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核心包含五大板块：一是多源数据汇聚，整合警案情、执法记录仪、办案区、社会面关联音视频资源；二是全过程音视频管理，涵盖一站式呈现、文件管理、智能自检、安全运维；三是监督考核应用，包含统计分析、预警督办、实时视频巡查；四是平台基础管理，含组织机构、权限、系统配置；五是省平台对接，完成数据、信息同步及监控页面适配上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公安局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公安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40号

邮编：724000

联系人：赵坤

联系电话：15399160337

代理机构：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海德理想城西门临街商铺二楼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周璇

联系电话： 17729060206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祝广泽

联系电话： 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以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为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公安局和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公安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无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二、开标准备工作
-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

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璇

联系电话：17729060206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海德理想城西门临街商铺二楼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建设市级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核心包含五大板块：一是多源数据汇聚，整合警案情、执法记录仪、办案区、社会面关联音视频资源；二是全过程音视频管理，涵盖一站式呈现、文件管理、智能自检、安全运维；三是监督考核应用，包含统计分析、预警督办、实时视频巡查；四是平台基础管理，含组织机构、权限、系统配置；五是省平台对接，完成数据、信息同步及监控页面适配上传。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公安局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1.00	2,0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公安局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公安局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具体功能： 1.数据铺设汇聚—警案情数据集成—110接处警平台对接—对接现有110接处警平台：实现与现有的 110 接处警平台的接口对接，建立数据传输通道。 2.数据铺设汇聚—警案情数据集成—110接处警平台对接—警情基本信息同步：将 110 接处警平台中的警情基本信息，如警情编号、接警时间、警情类型、事发地点、简要案情等同步至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 3.数据铺设汇聚—警案情数据集成—110接处警平台对接—警情状态变更同步：当 110 接处警平台中警情的状态发生变更（如指派、出警、处警中、处警完成等）时，将状态变更信息同步至管理平台。 4.数据铺设汇聚—警案情数据集成—省厅执法办案系统集成—案件基本信息数据集成：把执法办案系统中的案件基本信息，包括案件编号、案件类型、立案时间、犯罪嫌疑人信息、被害人信息等同步到管理平台。 。

5.数据铺设汇聚—警案情数据集成—省厅执法办案系统数据集成—案件超期信息数据集成：实时获取执法办案系统中案件超期预信息，并同步至管理平台。

6.数据铺设汇聚—接报案室音视频获取—现场监控对接—监控对接：实时获取现有接报案室的监控视频流，将画面传输至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进行展示。

7.数据铺设汇聚—接报案室音视频获取—对接现有接报案室管理系统—对接现有接报案室管理系统：与现有的接报案室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接报数据获取。确保在接报案过程中，现有接报案室系统产生的新数据能够及时同步到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

8.数据铺设汇聚—接报案室音视频获取—音视频存储—音视频存储：现场接报案警情相关片段录像集中存储到市局平台。

9.数据铺设汇聚—接报案室音视频获取—警案情关联—对接现有接报案室系统据：清洗整理现有接报案系统接报案室警情信息，入编号、涉案人、报案时间等。

10.数据铺设汇聚—接报案室音视频获取—警案情关联—获取时间轴，截取对应录像数据：根据警情的时间信息，从接报案室的监控视频时间轴中获取对应的时间段，并截取该时间段内的录像数据。

11.数据铺设汇聚—执法记录仪对接—采集站对接—多厂商设备兼容适配：支持多种对接方式，针对不同的采集站设备，开发相应的驱动程序和接口，确保与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的稳定对接。

12.数据铺设汇聚—执法记录仪对接—采集站对接—数据传输质量监控：实时监控采集站数据传输的速率、完整性和准确性，对异常传输情况进行告警。

13.数据铺设汇聚—执法记录仪对接—采集站对接—设备重启后自动恢复：采集站重启后，自动恢复数据传输、设备配置及任务执行状态，无需人工干预。

14.数据铺设汇聚—执法记录仪对接—采集站对接—断电数据保护与恢复：采集站在断电时自动保存当前未传输任务进度，通电后恢复数据传输和任务执行。

15.数据铺设汇聚—执法记录仪对接—采集站对接—断网续传与重连：当采集站与平台网络中断时，自动缓存未传输任务进度，网络恢复后按顺序补传；同时持续尝试重连平台。

16.数据铺设汇聚—执法记录仪对接—现有视音频管理平台对接—现有视音频管理平台对接：与现有的视音频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实现现平台之间的视音频数据传输和共享。

17.数据铺设汇聚—执法记录仪对接—音视频存储—音视频存储：考虑到现有存储资源及本地存储条件，保持所采集站存储不变的前提下，将处理后的执法记录仪数据，按照规定的接口和协议，同步至市局统一存储平台，建立数据索引。

18.数据铺设汇聚—执法记录仪对接—警情自动关联—二维码生成与应用：设计专门的二维码生成模块，为每一位民警/辅警、执法记录仪分配一张唯一二维码。

19.数据铺设汇聚—执法记录仪对接—警情自动关联—处警打卡签到：为每一位民警/辅警、执法记录仪分配一张唯一二维码。接到警情后，民警及辅警将警情二维码、所携带执法记录仪及自己本人的二维码进行快速绑定登记。确保在接处警环节执法记录仪与执行任务的民警、辅警准确对应。

20.数据铺设汇聚—执法记录仪对接—警情自动关联—执法音视频获取及自动匹配关联：执法音视频回传到采集站、视音频管理平台并最终汇聚到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平台侧基于执法记录仪、民警处警打卡签到关系等完成执法音视频与警情/案件自动匹配。

21.数据铺设汇聚—执法办案中心/区音视频获取—现场监控对接—多协议适配层：实时获取现有办案中心/办案区的监控视频流，将画面传输至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进行展示。支持多种视频流协议的适配和转换，确保不同厂商设备的兼容性。采用网络视频接口技术，将接报案室的摄像头与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实现音视频数据的实时采集和传输。支持多种主流摄像头品牌和型号，确保系统的兼容性。

22.数据铺设汇聚—执法办案中心/区音视频获取—警案情关联—智能化办案中心/区，标准对接方式与办案区管理系统对接：采用省厅执法办系统对接标准和规范，完成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与智能化办案中心/办案

区对接，同步警案情及对应办案区录像数据。

23.数据铺设汇聚—执法办案中心/区音视频获取—警案情关联—非智能化办案区，获取入区、讯询问等时间轴，截取对应录像数据：非智能化办案区，通过省厅统一笔录系统获取讯询问等时间轴，截取对应录像数据

24.数据铺设汇聚—执法办案中心/区音视频获取—音视频存储—非智能化办案区，存储根据时间轴截取后音视频：将处理后的办案区数据，按照规定的接口和协议，同步至市局统一存储平台，建立数据索引。

25.数据铺设汇聚—社会面警情案件相关音视频获取—导入上传—上传方式多样化：提供多种社会面数据的导入上传方式，包括本地文件上传（支持常见的音视频格式，如 MP4、AVI、WAV 等）、网络链上传（支持从指定的网络存储位置获取数据）。

26.数据铺设汇聚—社会面警情案件相关音视频获取—导入上传—数据预处理：在上传过程中，对社会面数据进行预处理，包括数据压缩（根据存储和传输需求，对数据进行适当压缩）。

27.数据铺设汇聚—社会面警情案件相关音视频获取—导入上传—数据来源标注：在上传过程中，要求用户明确标注数据来源（如监控摄像头所属单位、个人提供等），以便后续对数据的可靠性和合法性进行评估。

28.数据铺设汇聚—社会面警情案件相关音视频获取—导入上传—上传进度跟踪：为用户提供上传进度跟踪功能，实时显示数据上传的进度百分比、已上传文件数量、剩余时间等信息。同时，支持暂停、继续和取消上传操作，方便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控制。

29.数据铺设汇聚—社会面警情案件相关音视频获取—审核审批—审核审批：对所有手动上传数据均需进行审核，且审核通过才可以上传。审核完成后，系统自动向数据上传者发送审核结果通知，告知其数据是否通过审核以及未通过审核的原因。对于通过审核的数据，提供下一步操作指引；对于未通过审核的数据，鼓励上传者补充或修正后重新提交。

30.数据铺设汇聚—社会面警情案件相关音视频获取—存储—数据存储：提供统一的平台入口，对社会面数据进行集中存储及管理，统一存储在市局系统，设定存储音视频期限。

31.数据铺设汇聚—社会面警情案件相关音视频获取—警案情关联—警案情关联：在上传社会面数据时，执法人员可通过搜索案件编号、嫌疑人姓名等关键信息，快速定位与之相关的案件，并将数据与之关联。界面上实时显示已关联的数据列表，方便执法人员查看和管理。

32.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设备管理—设备注册：系统集成 NFC 配对注册技术，支持多型号5G 执法记录仪与警务通手机配对。配对时记录执法记录仪设备 ID 和型号，建立执法记录仪与警员绑定关系，为执法数据溯源和管理提供基础。

33.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系统集成—与接处警系统集成：系统与 110 接处警系统建立稳定实时对接通道，获取警情指派信息等，为 NFC 关联操作提供数据支撑，实现执法设备与警情信息精准匹配。

34.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警情接入—警情展示：在警务通上增加触发关联操作（警情详情展示页），页面支持 NFC 信息共享功能。警务人员将执法记录仪与警务通触碰，即可共享警情数据。

35.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NFC交互—碰一碰开始：执法前，系统支持执法记录仪与警务通“碰一碰”操作。触碰后，系统自动读取警情信息，标记录像开始时间，实现执法记录与警情关联，避免视频与警情不匹配，为执法回溯和证据固定提供准确时间节点和逻辑线索。

36.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NFC交互—碰一碰结束：执法结束后，执法记录仪与警务通再次“碰一碰”，系统自动捕捉动作，标记录像结束时间，界定执法视频录制时间段，保证视频完整性和准确性，与开始标记功能形成完整时间标记体系，便于执法过程审查管理。

37.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NFC交互—错误处理：为保证 NFC 数据交互可靠，系统设置错误处理机制。“碰一碰”操作失败时，无论是设备距离问题、NFC 功能故障或其他因素，系统给出错误提示，说明原因，并提供重试功能，减少对执法工作的影响，保障数据交互顺利。

38.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数据关联—元数据生成：每次“碰一碰”操作后，系统自动生成关联元

数据，涵盖警情编号、民警信息、录像开始和结束时间戳等。自动生成元数据实现执法信息整合，为执法视频和警情管理、查询、分析提供结构化数据，方便调取相关记录。

39.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数据关联—时间段关联：系统具备智能识别能力，通过分析时间戳，自动关联开始与结束“碰一碰”时间段内的执法视频文件，无需人工筛选，提高视频管理效率和准确性，防止视频遗漏或错误关联，确保执法记录完整可追溯。

40.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数据关联—警情关联：系统运用数据处理算法和逻辑，自动将警情信息与执法视频建立关联。

41.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数据关联—民警信息关联：系统自动将执法民警信息（警号、姓名、所属部门）与执法视频关联，明确视频拍摄主体，便于监督考核执法人员工作，出现问题时可快速追溯责任，增强执法人员责任意识，提升执法规范性和严肃性。

42.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数据上传—关联信息上传：系统将警情信息、录像开始和结束时间、相关视频文件名等关联信息上传至服务器。

43.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数据上传—离线数据同步：考虑到网络不畅通情况，系统设置离线数据处理机制。网络不佳时，本地保存关联数据，网络恢复后自动同步至服务器，保证执法数据完整一致，使执法工作不受网络环境制约。

44.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统计分析—关联效率分析：对 NFC “碰一碰” 关联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关联成功率、时效性等，直观呈现 NFC 功能应用情况，为系统优化改进提供依据，助力提升 NFC 关联功能性能和稳定性，提高执法工作效率和质量。

45.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统计分析—使用情况分析：系统统计各单位、各警员 NFC “碰一碰” 功能使用频率和有效性，通过数据分析了解使用习惯和应用效果。

46.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安全保障—数据加密传输：为保障数据安全，系统对“碰一碰”传输的警情信息和关联数据进行加密处理，采用加密算法和安全协议进行加解密，防止信息在传输中被窃取、篡改或泄露，确保执法数据安全保密，保护公民隐私和警务机密。

47.数据铺设汇聚—NFC执法关联—安全保障—数据完整性校验：系统对上传的视频文件和关联信息进行完整性校验，通过计算哈希值或其他校验算法，在数据上传前后进行比对验证，防止数据被篡改。发现数据异常时，系统发出警报并采取处理措施，如重新传输或提示错误，保证执法数据真实可信。

48.全过程音视频管理—全过程音视频一站式呈现—警情、案件执法链条—警案情关联音视频全貌：以警案情编号为主线，串连上门报案视音频、现场执法视音频、办案区视音频、讯问视音频视音频等数据，对警案情各阶段的音视频数据可进行相应查看。

49.全过程音视频管理—全过程音视频一站式呈现—涉案人员音执法链条—嫌疑人音视频全貌：以嫌疑人为为主线，串连上门报案视音频、现场执法视音频、办案区视音频、讯问视音频视音频等数据，对嫌疑人在各阶段的音视频数据可进行相应查看。

50.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音视频查询—条件查询：能够通过音视频的数据类型、上传单位等进行条件查询，实现对音视频材料的快速查找。

51.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音视频查询—查询控制：依据用户权限体系，根据不同的用户权限分配，可按不同角色进行不同权限的音视频查询数据结果展示。

52.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音视频查询—图表展示：音视频查询结果能够列表或缩略图的形式展示，支持通过上传时间查看次数、下载次数等对结果进行排序。

53.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音视频上传—多条件检索式上传：多条件检索式上传入口：基于警情、案件、单位、人员等查询条件，精准定位对应执法环节，提供专属音视频上传入口。

54.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音视频上传—断点续传与进度监控：支持上传过程中断点续传，



并实时展示上传进度，确保数据完整上传。

55.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音视频上传—权限分级上传管理：根据用户角色设定不同的上传权限范围，保障数据上传的规范性与安全性。

56.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音视频下载—多维度精准检索下载：基于警情、案件、单位、人员等查询条件，精准定位目标音视频数据，提供下载入口。

57.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音视频下载—多种下载操作模式：支持单个文件下载、多选文件批量下载以及按案件关联全部文件下载。

58.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音视频下载—断点续传下载保障：在下载中断时，支持从断点处继续下载，确保文件完整获取。

59.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音视频下载—下载权限分级管控：依据用户角色和案件权限，设定不同的音视频下载范围和操作权限。

60.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音视频下载—下载任务管理：下载任务管理。

61.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音视频播放—音视频播放：详情中音视频数据材料以列表或缩略图的形式展示，支持对音视频进行播放、暂停、拖动、后退、快进、截图、全屏等操作。

62.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关联关系二次编辑—添加关联：手动建立执法音视频（如接处警录像、审讯录音）与警情 / 案件、涉案人员、物证、执法环节（如处警、立案、审讯）等实体的关联关系；

63.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关联关系二次编辑—添加关联：手动建立执法音视频（如接处警录像、审讯录音）与警情 / 案件、涉案人员、物证、执法环节（如处警、立案、审讯）等实体的关联关系；

64.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关联关系二次编辑—改变关联：支持对单个音视频的关联关系进行手动修改。

65.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关联关系二次编辑—操作审核：对“添加 / 删除 / 改变关联”操作启用审核流程：普通民警提交关联编辑申请后，自动推送至法制员或审核管理员进行合规性审核（如关联是否符合执法流程规范、是否存在证据链断裂风险）。

66.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文件管理—图片预览—图片预览：图片查看、放大、缩小、旋转。

67.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智能自检—音视频关联预警—音视频关联预警：对未及时关联警情、案件的音视频数据通过预设的业务逻辑规则及阈值，进行自动化校验，对应的预警信息将进行及时告警。

68.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智能自检—音视频文件信息预警—音视频文件信息预警：在预设的时间节点内，自动核验音视频文件的上传、音视频文件时长等信息。当音视频文件时长异常，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则生成预警，并向上传人员或录入单位等责任人进行告警。

69.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智能自检—警情、案件关联预警—警情、案件关联预警：对案件嫌疑人等未关联审讯视频的情况进行预警。

70.全过程音视频管理—音视频智能自检—音视频指标预警—音视频指标预警：对音视频关联率、上传量进行预警。

71.全过程音视频管理—数据安全—日志生成—上传日志留痕：在进行音视频材料上传过程中，对上传的音视频材料、上传的客户端信息等进行日志记录。

72.全过程音视频管理—数据安全—日志生成—文件浏览日志留痕：对平台已上传的音视频文件，记录音视频文件被浏览的记录。

73.全过程音视频管理—数据安全—日志生成—下载日志留痕：音视频材料被下载则下载的为音视频的副本，且记录下载的客户端信息。

74.全过程音视频管理—数据安全—日志管理—登录日志：对用户登录的帐号、时间、地址等基本信息进行统一的记录、展示、管理。

- 75.全过程音视频管理—数据安全—日志管理—操作日志：对用户操作时间、操作点的基本信息进行统一的记录、展示、管理。
- 76.全过程音视频管理—数据安全—日志管理—异常日志：对接口调用的错误信息进行统一的记录、展示、管理。
- 77.全过程音视频管理—运维监控—设备管理—设备状态监控：通过图形直观显示集群存储服务器或存储服务器连接状态，以及各服务器运行状态及存储文件数量等。
- 78.全过程音视频管理—运维监控—设备管理—设备信息维护：对所有接入系统的终端设备、采集工作站、存储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及统计，包括设备的注册、修改、删除、批量注册、批量删除、查询等。
- 79.全过程音视频管理—运维监控—设备管理—设备分类管理：支持按照设备类型、部署位置、使用部门等多维度对执法设备进行分类管理。
- 80.全过程音视频管理—运维监控—运行监控—运行状态监控：支持采集站、存储服务器、平台服务器等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管理，包括设备在线状态、存储容量等状态监控；可实时查看工作站的总体情况，包括在线率、存储容量使用率等。
- 81.音视频监督考核—统计分析—图表可视化统计—音视频存量统计：存量统计是指对当前系统中存储的音视频数量从文件类型、归属单位等角度进行统计展示。用户可通过选择音视频类型、文件类型、上传时间等统计条件确定统计范围。统计结果以图表方式展示各种文件类型的音视频材料占比、各单位上传音视频量以及音视频上传记录列表等。
- 82.音视频监督考核—统计分析—图表可视化统计—音视频操作统计：操作统计是指对用户音视频的系统操作从操作类型、操作次数等角度进行统计展示。用户可通过选择音视频类型、上传时间等统计条件确定统计范围。统计结果以图表方式展示各种操作类型的次数占比、各单位操作音视频文件次数以及音视频操作记录列表等。
- 83.音视频监督考核—统计分析—图表可视化统计—音视频关联统计：关联统计是指音视频与警情和案卷的关联情况统计。可以个人或单位为单元，按照音视频、案件等维度统计音视频的关联情况。
- 84.音视频监督考核—统计分析—图表可视化统计—音视频预警统计：预警统计是指对系统产生的预警提醒从预警发生次数、单位预警数量等角度进行统计展示。用户可通过选择上传时间、归属地区等统计条件确定统计范围。统计结果以图表方式展示某时间段内发生预警次数趋势、各单位预警与反馈次数以及预警提醒记录列表等。
- 85.音视频监督考核—统计分析—图表可视化统计—音视频督办统计：督办统计是指对发起的督办事项从督办次数、单位督办数量等角度进行统计展示。用户可通过选择上传时间、归属地区等统计条件确定统计范围。统计结果以图表方式展示某时间段内发生督办次数趋势、各单位督办与反馈次数以及音视频督办记录列表等。
- 86.音视频监督考核—监督考核—现场执法音视频监督—考评核查总览：对考评及核查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图表形式展示统计数据。
- 87.音视频监督考核—监督考核—现场执法音视频监督—考评监督：对执法情况进行考评，由法制人员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规范性和合规性进行考核，并能够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执法人员进行查收和改进。
- 88.音视频监督考核—监督考核—现场执法音视频监督—考评核查总览：对考评及核查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图表形式展示统计数据。
- 89.音视频监督考核—监督考核—现场执法音视频监督—业务核查：法制人员可对考评结果进行核查。可对考评内容核实并调整评分。支持通过部门、警员、时间、业务编号等对结果进行筛选。
- 90.音视频监督考核—监督考核—现场执法音视频监督—考核结果展示：系统支持自动对最终考核结果进行汇总统计，能够根据各指标的权重配置进行统计。支持查看考核结果详情，并导出报表。
- 91.音视频监督考核—音视频预警督办—预警管理—预警信息查看：办案民警可登录系统，在预警管理模块

接收和查看自己权限下可以处理的预警信息。支持根据预警信息的未反馈、待审批、审批结束等状态通过多种颜色区分显示。

92.音视频监督考核—音视频预警督办—预警管理—预警反馈：针对预警信息，民警可进行反馈，填写预警反馈内容后提交至监督人员。

93.音视频监督考核—音视频预警督办—预警管理—反馈审批：监督人员可查看提交上来的待审批反馈信息。若审批反馈不通过，则退回重新下发，直到审批通过。

94.音视频监督考核—音视频预警督办—督办管理—督办信息查看：用户可在督办管理模块接收和查看自己权限下可以处理的督办信息。系统根据督办信息的未反馈、待审批、审批结束等状态通过多种颜色区分显示。

95.音视频监督考核—音视频预警督办—督办管理—督办下发：上级管理单位可对单个或多个音视频和案件发起督办，下发的督办事项会发送至音视频或案件的归属办案单位和人员。

96.音视频监督考核—音视频预警督办—督办管理—督办反馈：对未反馈信息，用户可进行反馈操作，填写督办反馈内容，提交至督办发起人。

97.音视频监督考核—音视频预警督办—督办管理—督办反馈审批：督办发起人员可以对提交的待审批信息查看其反馈内容，对反馈内容进行审批。若审批不通过，系统会再次生成督办单，重新反馈，直至审批通过。

98.平台综合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支持对部署使用的组织机构关系进行管理。系统管理员权限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各级组织机构，包括机构代码、机构名称、机构从属关系等。

99.平台综合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用户注册与信息录入：支持对用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100.平台综合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用户信息编辑与删除：管理员有权对用户的基本信息、权限信息等进行修改。例如，更新用户的联系方式、调整用户所属机构等。同时，可对用户的登录密码进行重置操作，但需遵循严格的安全流程，如通过短信验证码或其他身份验证方式确认操作的合法性。

101.平台综合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用户状态管理-启用与禁用：管理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启用或禁用用户账号。禁用用户账号后，该用户将无法登录系统，避免账号被非法使用。

102.平台综合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用户状态管理-冻结与解冻：针对特殊情况，提供用户账号冻结功能，冻结期间用户无法进行敏感操作。

103.平台综合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角色创建与编辑：支持对角色信息进行统一管理维护，并且能够关联用户。对角色进行权限授权后，关联用户即可确保特定角色用户只能访问到系统权限范围内的数据信息。

104.平台综合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角色删除与合并：当某个角色不再适用于当前业务场景时，可执行删除操作。但在删除前，需检查是否有用户拥有该角色，若存在，则提示管理员先将这些用户的角色进行调整。

105.平台综合管理—权限管理—角色管理—角色权限分配与继承：为每个角色细致分配系统功能权限，包括菜单访问权限、数据操作权限（如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报表查看权限等。支持角色之间的权限继承关系设置。

106.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字典管理—编辑字典类型：对系统中的字典及字典明细项进行统一管理维护，可对字典明细项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已有的字典类型进行修改，包括名称、描述、数据格式等。

107.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字典管理—删除字典类型：当某个字典类型不再使用时，可进行删除操作。

108.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字典管理—添加字典：针对每个字典类型，添加具体的字典项。

109.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字典管理—删除字典：删除不再使用的字典项，但需确保该项在系统数据中无引用。

110.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字典管理—批量操作：支持对字典项进行批量添加、编辑和删除。

111.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字典管理—字典数据导入：为方便快速初始化字典数据或更新大量字典项，支持通过文件导入方式批量添加或更新字典数据。112.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字典管理—字典数据导出：提供字典数据导出功能，可将当前系统中的字典类型和字典项信息导出为文件。

113.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黑名单管理—黑名单录入：登陆失败次数达到阈值或者其他非法操作导致用户或者终端被锁定后，可在黑名单中对用户或终端进行解锁，重置密码。

114.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黑名单管理—黑名单条件查询：提供丰富的查询条件，支持按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设备标识、组织名称、加入黑名单原因、生效时间范围、失效时间范围等单个或多个条件组合进行精确查询或模糊查询。115.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黑名单管理—信息更新：对于已在黑名单中的记录，可更新其相关信息。

116.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黑名单管理—移除黑名单：当某个对象不再需要限制时，可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

117.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参数配置—参数配置：提供参数配置功能，由管理员进行初始化统一配置。可配置与本系统运行相关的参数（如预警时效、对接参数等）

118.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参数配置—模块顺序配置：支持管理员根据业务流程或用户使用习惯，对系统主菜单中的功能模块顺序进行自定义调整。

119.平台综合管理—系统管理—参数配置—模块控制：管理员可在系统管理界面统一对各个功能模块进行启用或禁用操作。

120.省执法办案系统汇聚级联—音视频数据汇聚—音视频数据上传：音视频数据上传，由执法音视频管理平台向省执法办案系统推送数据。

121.省执法办案系统汇聚级联—音视频数据汇聚—音视频数据关联关系上传：音视频与业务的关联关系数据上传，由执法音视频管理平台向省执法办案系统推送数据。

122.省执法办案系统汇聚级联—音视频数据汇聚—执法记录仪信息上传：各单位的执法记录仪信息上传，由执法音视频管理平台向省执法办案系统推送数据。123.省执法办案系统汇聚级联—音视频数据汇聚—采集站信息上传：各单位的采集站信息上传，由执法音视频管理平台向省执法办案系统推送数据。

124.省执法办案系统汇聚级联—音视频数据汇聚—视音频文件保存期限设置：可对音视频文件保存期限进行设置。

125.省执法办案系统汇聚级联—音视频数据汇聚—场所各区域实时监控无插件网页查看页面上传：场所各区域实时监控无插件网页查看页面上传，便于管理人员在线对场所开展巡查工作。

126.省执法办案系统汇聚级联—基础信息集成—组织机构信息同步：组织机构信息同步。

127.省执法办案系统汇聚级联—基础信息集成—用户信息同步：用户信息同步。128.省执法办案系统汇聚级联—基础信息集成—办案区数据同步：人员入区、安全检查、候问、审讯、出区等。

129.事中监督与可视化展示—预警展示模块—大屏展示—总体数据可视化：通过柱状图、折线图、地图热力图等图表，展示全局或各辖区预警信息总体情况，包括不同预警级别数量统计、预警类型分布。

130.事中监督与可视化展示—预警展示模块—大屏展示—最新预警滚动：在大屏上滚动显示最新的预警信息标题和简要内容。

131.事中监督与可视化展示—事中监督实时视频巡查—巡检工作台：为区县和市局执法管理人员提供对执法、办案现场实时视频画面的直观查看功能，以便及时掌握执法现场动态，确保执法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通过实时巡查，能够及时发现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执法程序不规范、现场秩序混乱等，为及时干预和纠正提供支持，保障执法工作的质量和公信力。 132.事中监督与可视化展示—事中监督实时视频巡查—巡检督办—问题快速标记与下发：巡查人员在查看实时视频画面时，若发现问题，可通过系统提供的截图工具，在视频画面上直接标注问题位置，并简要描述问题内容。点击“发起督办”按钮，系统自动生成督办任务，并根据预设的规则，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1 33.事中监督与可视化展示—事中监督实时视频巡查—巡检督办—督办任务详细信息录入：在发起督办任务时，系统提任务信息录入界面，除问题描述外，巡查人员还可上传图片等作为证据附件，明确督办任务的紧急程度、要求完成时间等关键信息，以便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清晰了解任务要求。 134.事中监督与可视化展示—事中监督实时视频巡查—巡检督办—督办任务跟踪与提醒：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登录平台后，可在个人任务中心查看待处理的督办任务。系统实时跟踪督办任务的处理进度，如已接收、处理中、已完成等状态。对于临近要求完成时间仍未完成的任务，系统通过短信、站内信等方式自动向责任人发送提醒信息，督促其尽快处理。 135.事中监督与可视化展示—事中监督实时视频巡查—巡检督办—处理结果反馈与审核：责任人完成督办任务处理后，需在系统中反馈处理结果，包括采取的措施、问题解决情况等，并可上传处理后的相关视频、图片等资料作为证明。巡查人员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反馈结果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该督办任务完成闭环；若审核不通过，可要求责任人重新处理，并说明原因，继续跟踪督办。
	一、采购总体需求 为全面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解决当前全局执法音视频资源分散、数据孤岛、监管滞后、上下级数据不通、证据管理不规范等痛点问题，本次采购市级公安局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软件及配套服务，搭建集多源数据汇聚、全流程音视频管理、智能监督考核、可视化事中监管、分级权限管控、省级平台级联对接于一体的智能化执法音视频综合管理体系。 项目依托现有公安网络、硬件存储、监控设备资源，不新增冗余硬件设备，通过平台软件开发、系统对接适配、功能优化升级、数据同步集成，实现全市执法记录仪、办案区、接报案室、社会面音视频资源与110接处警、省厅执法办案系统数据互联互通，达成执法音视频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执法过程动态监督、考核数据智能统计、省市平台无缝级联的建设目标，全面满足公安执法合规性、数据安全性、实战实用性、监管智能化工作要求。 二、核心建设内容需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全套软件系统及配套实施、对接、调试服务，核心建设内容分为六大板块，覆盖平台全部业务功能，具体如下： 1. 多源数据汇聚体系建设：实现110接处警平台、省厅执法办案系统、接报案室系统、办案区管理系统、存量视音频平台的数据及音视频资源统一汇聚；支持执法记录仪采集站、NFC智能执法设备适配接入；兼容社会面音视频资源手动导入归集，完成全品类执法数据清洗、标准化入库、智能关联，构建全域执法音视频数据资源池。 2. 全过程视频管理体系建设：搭建执法音视频采集、上传、存储、检索、播放、关联、智能自检、日志审计、设备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实现执法音视频一站式可视化展示、精细化文件管理、智能化异常预警、全流程安全留痕，保障执法证据完整合规、可追溯。 3. 执法监督考核体系建设：开发数据可视化统计、执法考评核查、预警督办闭环管理功能，实现执法行为事前预警、事中监管、事后考核，自动统计各单位、警员执法规范数据，形成标准化考核报表，支撑常态化执法监督工作。 4. 平台基础运维管理体系建设：搭建组织机构、用户角色、权限分级、系统字典、黑名单安全管控、参数自定义配置功能，适配全市公安层级管理架构，保障平台安全、规范、稳定、分级可控运行。

5. 省厅平台级联对接建设：严格按照省级平台对接标准，完成省市两级音视频数据、设备信息、组织机构、办案区业务数据双向同步，适配省级监控巡查页面上传要求，实现上下级业务联动、数据贯通、考核同步。

6. 事中可视化监督体系建设：搭建可视化数据大屏、实时视频巡查、在线督办整改闭环功能，实现执法动态实时展示、违规问题快速发现、靶向督办、全程跟踪整改，提升执法监督主动性和时效性。

三、详细功能采购技术要求

（一）多源数据汇聚功能需求

1. 警案情数据集成对接：支持与现有110接处警平台接口对接，搭建专属安全数据传输通道，自动同步警情编号、接警时间、警情类型、事发地点、简要案情等基础信息；实时监听警情指派、出警、处警中、处警完成等状态变更，实现毫秒级同步。对接省厅执法办案系统，归集案件编号、案件类型、立案时间、涉案人员信息等基础数据，实时抓取案件超期预警信息并同步至市级平台。

2. 接报案室音视频汇聚：实时接入接报案室监控视频流，支持多协议解码转码与平台可视化展示；无缝对接接报案室管理系统，实现新增接报数据毫秒级同步；支持接报案关联录像集中存储、警情数据清洗标准化入库，可根据接报案时间轴自动截取对应时段监控录像，完成精准警情关联。

3. 执法记录仪数据汇聚：兼容多厂商、多型号采集工作站，可定制适配对接接口与驱动；支持传输质量监控、异常告警，具备设备重启自动恢复、断电数据保护、断网续传、自动重连能力；可对接存量视音频管理平台，保留所队本地存储，同步标准化数据至市局统一存储平台并建立全局索引；支持民警、辅警、执法记录仪唯一二维码生成、警情打卡绑定，实现执法音视频与警情案件全自动关联匹配。

4. 办案中心/办案区音视频汇聚：支持GB/T28181等主流视频协议适配转换，兼容各类办案区摄像设备；智能化办案区严格遵循省厅标准对接，同步警情与录像数据；非智能化办案区依托省厅统一笔录系统获取讯问、入区出区时间轴，自动截取对应录像片段，标准化同步至市局存储平台并生成索引。

5. 社会面音视频资源汇聚：支持MP4、AVI、WAV等主流格式本地上传、网络链接批量获取两种归集模式；上传过程自动轻量化压缩、强制标注数据来源；支持上传进度可视化管控，可暂停、继续、取消；所有手动上传数据需经过多级审核审批，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库；支持数据集中合规存储，可通过案件信息、人员信息快速关联对应社会面音视频资源。

6. NFC智能执法关联：支持5G执法记录仪与警务通NFC一碰配对，建立警员与设备专属绑定；深度集成110接处警系统，同步警情数据；支持执法前后“碰一碰”标记录像起止时间，自动生成结构化关联元数据；具备NFC操作错误重试机制、弱网离线缓存、网络恢复自动同步能力；支持NFC使用数据统计分析，传输数据全程加密、完整性校验，杜绝数据篡改、泄露。

（二）全过程音视频管理功能需求

1. 全链条可视化呈现：支持以警情/案件编号、涉案人员为双主线，串联报案、现场执法、审讯询问、办案区管控等全环节音视频资源，完整展示执法全过程数据链条，支持一键溯源查看。

2. 音视频精细化文件管理：支持多维度组合条件精准检索，基于用户权限分级展示查询结果；查询结果支持列表、缩略图展示及自定义排序；支持精准定向归集上传、断点续传、权限分级上传；支持多维度精准下载、批量打包下载、断点续传下载，下载权限分级管控，具备完整下载任务管理能力；支持音视频播放、快进后退、截图、全屏及图片缩放、旋转等预览编辑功能。

3. 关联关系二次编辑：支持人工新增、修改、解绑音视频与警情、案件、人员、物证、执法环节的关联关系；所有关联编辑操作需经法制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形成操作闭环。

4. 智能自检预警：自动筛查未关联警情案件、上传超时、时长异常、文件损坏的音视频数据；针对案件缺失审讯视频、执法指标不达标等问题自动触发预警，督促整改补录。



5. 全流程数据安全留痕：完整留存上传、浏览、下载、登录、平台操作、接口异常全量日志，记录操作人员、终端信息、时间节点，永久存档、可审计、可溯源。
6. 设备运维监控：可视化监控服务器、采集站运行状态、在线率、存储容量、负载情况；支持所有接入设备的注册、修改、删除、批量管理及多维度分类统计。

（三）监督考核应用功能需求

1. 可视化统计分析：支持音视频存量、操作频次、关联合规率、预警数量、督办办结率多维度统计，以柱状图、饼图、趋势图可视化展示，自动生成统计报表，支持数据导出。
2. 执法考核稽查：提供执法考评总览可视化界面，支持法制人员在线核查执法规范性、打分考评、结果复核；支持按部门、警员、时间、案件编号精准筛选考评数据，系统自动按权重汇总考核结果并导出报表。
3. 预警督办闭环管理：按权限分级展示各类预警、督办任务，通过颜色区分任务状态；支持预警在线反馈、多级审批；支持上级批量下发督办任务，责任人在线整改反馈、上传佐证资料；督办发起人可审核整改结果，未达标持续督办，直至问题闭环处置。

（四）平台基础管理功能需求

1. 组织机构管理：适配全市公安层级架构，支持各级机构新增、修改、删除、从属关系调整、机构代码维护。
2. 用户权限管理：支持用户信息录入、编辑、密码重置、账号启停、冻结解冻；支持角色创建、编辑、删除、合并，可精细化分配菜单、操作、数据权限，支持权限继承。
3. 系统字典管理：支持字典类型、字典项新增、编辑、删除、批量操作，支持字典数据批量导入导出，实现系统标准化数据统一维护。
4. 黑名单安全管理：支持异常用户、终端黑名单录入、查询、信息更新、合规解锁移除，防范非法登录与违规操作。
5. 系统参数配置：支持管理员自定义配置预警时效、对接参数、存储规则等核心参数；支持自定义调整菜单模块顺序、启停功能模块，适配业务需求。

（五）省厅平台级联对接功能需求

严格遵循省级执法办案系统对接规范，实现市级平台与省厅平台无缝级联：支持标准化音视频数据、警情案件关联关系、执法记录仪、采集站设备信息主动上传；支持自定义音视频存储留存期限；上传办案区无插件实时监控巡查页面，支撑上级远程督查；自动同步组织机构、用户信息、办案区入区、安检、候问、审讯、出区等全流程业务数据，实现省市数据互通、业务联动、考核同步。

（六）事中可视化监督功能需求

1. 大屏可视化展示：通过多类型图表展示全域预警总量、级别、类型分布，实时滚动播报最新预警信息、责任单位、简要案情，实现全局执法态势动态监测。
2. 实时视频巡查与督办：提供可视化巡检工作台，支持管理人员实时查看执法现场、办案区监控画面；支持巡查截图标记问题、一键发起督办，精细化录入督办等级、整改时限；实时跟踪督办进度，临近超时自动提醒；支持整改结果上传、多级审核，实现问题发现、督办、整改、审核全流程闭环管理。

四、性能与安全采购需求

1. 兼容性要求：兼容市面主流品牌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监控摄像头，适配现有110接处警、省厅办案系统、接报案室管理系统，无需改造现有硬件及存量业务系统。
2. 稳定性要求：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数据传输稳定，断网、断电、设备重启后可自动恢复业务，无数据丢失、重复传输问题。
3. 时效性要求：警情状态、业务数据同步延迟≤1秒，视频流实时传输无明显卡顿、延迟，预警信息实时触发推送。

	4. 安全性要求：数据传输全程加密，支持数据完整性校验、防篡改；全流程操作日志留痕，权限分级管控，严防警务数据泄露、违规访问；具备异常账号、终端风险防控能力，符合公安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管理要求。 5. 扩展性要求：平台采用模块化架构，支持后续功能迭代、设备扩容、新增对接系统适配，可灵活适配公安业务更新需求。 五、实施与服务采购需求 1. 实施服务：中标方需负责平台软件开发、系统对接调试、数据迁移适配、功能部署上线、省市平台联调等全部实施工作，3个月内确保所有功能达标、系统正常运行。 2. 培训服务：提供针对市局、区县、基层所队管理员及操作人员的专项培训，确保人员熟练掌握平台操作、运维、核查、考核等功能。 3. 运维服务：提供至少3年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包含系统故障排查、功能优化、日常维护、技术答疑、应急保障等，7×24小时响应故障问题。 4. 合规保障：所有建设内容、对接标准、数据管理模式完全符合公安执法规范化标准、省厅平台对接规范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不少于3人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由供应商书面提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接到申请30日内，组织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 进度款，项目交付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4其他要求

系统演示1.本项目设置远程开标系统演示环节，演示作为评审打分依据，未演示不做投标无效处理，对应演示项不得分。
2.各投标人按随机顺序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音视频连线开展演示。 3.投标人自行保障电脑、网络、音视频、系统运行环境，平台仅提供远程连线通道；因投标人网络、设备问题无法正常演示，演示项不得分。 4.须真实系统实操演示，PPT、预录视频不认可得分；演示范围仅限招标文件列明的功能点。 5.全程录屏存档，做好商业秘密保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 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docx 开标一览表 主观分响应.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客观分响应.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6	其他要求	（1）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商务要求或服务要求出现实质性偏差；（2）要求全面响应招标文件，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docx 开标一览表 主观分响应.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客观分响应.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建设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总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②关键业务流程需求分析；③应用系统功能需求分析；④总体架构设计；⑤总体业务流程图；⑥平台功能设计；⑦数据存储设计；⑧技术路线等。 二、评审依据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主观分响应.docx
	数据铺设汇聚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数据铺设汇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110接处警平台对接方案；②陕西省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数据集成方案； ③接报案中心（室）监控及系统对接方案； ④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多厂商兼容对接方案； ⑤执法办案中心/区音视频获取及多协议适配方案； ⑥省法综平台数据汇聚级联方案等。 二、评审依据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主观分响应.docx

系统演示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进行系统功能进行视频演示。包括但不限于： ①数据铺设汇聚功能演示（110接处警平台对接、省法综平台数据集成、接报案室音视频获取、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对接、办案中心/区音视频获取、社会面音视频导入上传）； ②全过程音视频管理演示（警情/案件/嫌疑人执法链条一站式呈现、音视频查询/上传/播放、关联关系二次编辑及审核、音视频智能自检预警、数据安全日志留痕）； ③音视频监督考核演示（考评核查总览、考核结果、事中监督实时视频巡查及巡检督办、音视频预警督办、统计分析图表可视化、大屏预警展示）； ④平台综合管理演示（组织机构管理、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字典管理、参数配置、模块控制）； ⑤运维监控演示（设备状态监控、设备信息维护、运行状态监控、在线率/存储容量使用率实时查看）。⑥执法记录仪警案关联演示（警情—音视频绑定：随机生成警情二维码，使用执法记录仪拍摄上传，平台须在300ms内完成识别并音视频与警情进行关联） 二、评审依据 各项系统功能截图齐全、演示完整、操作流畅、结果正确、符合实际业务场景的得9分，每有一项功能演示不完整或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未演示不得分。（缺陷是指：功能无法正常演示、演示结果不正确、业务逻辑不清晰、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主观分响应.docx
------	---	--------	----	------------

详细评审	网络安全设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网络安全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方案及测评计划（等保定级、备案、建设、测评全流程）；②安全防护体系架构设计（技术体系、管理体系、运营体系三位一体）；③安全技术体系设计（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④商用密码应用设计方案和安全评估计划（密码算法、密钥管理、密评）；⑤数据安全（数据分级分类、数据授权、数据存储加密、数据脱敏、数据销毁）；⑥应用安全（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备份与恢复）等。 二、评审依据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网络安全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主观分响应.docx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时间计划表；②工作程序和步骤；③管理和协调方法；④服务质量管理保证措施；⑤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二、评审依据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主观分响应.docx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内容等。 二、评审依据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培训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主观分响应.docx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描述清晰，指标明确，功能配置完善，技术资料详尽、齐全、表述真实一致，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以“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中投标文件应答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依据）	16.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客观分响应.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②响应速度③服务内容④服务承诺⑤保障措施等 二、评审依据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响应时间非7*24小时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客观	客观分响应.docx

软著证书	一、评审内容 提供相关的软著证书 二、评审依据 ①为充分保障本项目执法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的开发及交付，投标人具有同类执法音视频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0000	客观	客观分响应.docx
企业资质	一、评审内容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二、评审依据 ①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证书（乙级）及以上的得1分；②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③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0000	客观	客观分响应.docx
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提供相关人员专业证书 二、评审依据 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技术开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②拟投入项目成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7分（注：提供以上人员开标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000	客观	客观分响应.docx
企业业绩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类似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二、评审依据 每提供1份2023年1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得1分，最高得3分。	3.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表.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价格分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1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 客观分响应.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主观分响应.docx

详见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版---服务.docx